

《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詳題 刪去“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之下的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、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”而代以“修訂現有反歧視條例中的若干定義和關於歧視合約工作者的條文，以及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關於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性騷擾的條文，令該等條文與本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”。
- 1(2) 刪去“民政事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”。
- 2(1) 刪去“會社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““會社”(club)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，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)；”。
- 2(1) 刪去“地產代理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““地產代理”(estate agent)的涵義與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。
- 2(1) 刪去“近親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““近親”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，指—
(a) 該人的配偶；
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；
- (c) 該人的子女，或該子女的配偶；
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（不論是
全血親或半血親），或該兄弟姊妹的
配偶；
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
母；或
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，或
該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，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，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；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；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；”。

3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. 適用於政府

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。”。

4 刪去第(2)、(3)、(4)及(5)款而代以 —

“(2) 如某項要求或條件是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的，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，則就第(1)(b)(i i)款而言，該要求或條件即屬有理可據。”。

7(2) 刪去在“而該行徑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造成對次述的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，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。”。

15(1) 刪去該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“主事人”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“合約工作者”)執行的工作，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，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”。

15 加入 —

“(7) 在本條中 —

“次承判商”(sub-contractor)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，而與另一人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；

“承判商”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，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”。

18 刪去該條的標題而代以 —

“18. 工作者或僱主組織、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”。

18 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

“(5) 如在緊接本條例制定前，本條適用的某組織的主要宗旨，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(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)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，而該項宗旨在本條例制定之時或之後，仍然是該組織的主要宗旨，則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項宗旨，亦不將任何旨在貫徹該項宗旨的作為定為違法。”。

18(6) 刪去“某工作者組織、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”而代以“本條適用的某組織”。

20(2)(b) 刪去“該等事項”而代以“假期或授課語言”。

26(2)(b) 刪去“該等事項”而代以“假期或授課語言”。

- 34 刪去第(2)款。
- 44(1)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threatening”而代以“threatening to subject”。
- 45 刪去第(2)(b)款而代以 —
- “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—
- (i) 屬一項通訊，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；及
- (ii) 包含一項發表，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，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；或”。
- 46(1) 刪去“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”而代以“該活動包含”。
- 64(3) 刪去“民政事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”。
- 65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65. 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

在不局限第 60 條的原則下 —

- (a) 平機會如認為合適，可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，進行正式調查；及
- (b) 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，則平機會須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，進行正式調查。”。
- 71(1) (a) 刪去(b)段。
- (b) 在(c)段中，刪去末處的“或”。
- (c) 在(d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或”。

(d) 加入 —

“(e) 答辯人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(a)或(c)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，或答辯人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已作出的(d)段提述的作為。”。

72(5) 刪去“67(4)”而代以“67(5)”。

81(3) 刪去“根據第 79 條調解完結”而代以“該申訴根據第 79(3)或(4)條獲處置”。

84(1) 刪去“民政事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”。

89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。

93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93. 釋義

(1)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會社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會社”(club)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，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)；”；

(b) 廢除“地產中介人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地產代理”(estate agent)的涵義與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“近親”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，
指—

- (a) 該人的配偶；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；
- (c) 該人的子女，或該子女的配偶；
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（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），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；
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；或
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，或該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，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，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；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；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；”。

(2) 第 2(4)條現予廢除。

(3) 第 2(5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”而代以“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”。

(4) 第 2(6)條現予廢除。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93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93A.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

(1) 第 13(1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“主事人”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“合約工作者”)執行的工作，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，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”。

(2) 第 13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5) 在本條中 —

“次承判商”(sub-contractor)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，而與另一人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；

“承判商”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，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”。

93B.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

第 29(3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地產中介人”而代以“地產代理”。

93C.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

第 76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(b)段；

(b) 在(c)段中，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“；或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(d) 憑藉第 46 或 47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(a)或(c)段提述的歧視或性騷擾作為，”。

93D.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

第 86(2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根據第 84 條調解完結”而代以“該申訴根據第 84(3)或(4)條獲處置”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93E. 釋義

(1)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會社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會社”(club)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，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)；”；

(b) 廢除“地產代理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地產代理”(estate agent)的涵義與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 511 章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”；

(c) 加入 —

““近親”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，指—

- (a) 該人的配偶；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；
- (c) 該人的子女，或該子女的配偶；
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（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），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；
- 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；或
- 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，或該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，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，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；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；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；”。

(2) 第 2(5)條現予廢除。

93F.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

(1) 第 13(1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“主事人”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“合約工作者”)執行的工作，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，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”。

(2) 第 13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6) 在本條中 —

“次承判商” (sub-contractor) 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，而與另一人 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) 訂立合約的人；

“承判商” (contractor) 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，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”。

93G. 中傷

第 46(2)(b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b)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—

- (i) 屬一項通訊，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；及
- (ii) 包含一項發表，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，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；或”。

93H. 嚴重中傷的罪行

第 47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”而代以“該活動包含”。

93I.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

第 72(1)(d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d)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(a)或(b)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，或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已作出的(c)段提述的作為，”。

93J.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

第 82(2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根據第 80 條調解完結”而代以“該申訴根據第 80(3)或(4)條獲處置”。
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

93K. 釋義

(1)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第 2(1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會社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“會社”(club)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、文學、文化、政治、體育、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，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(不論全部或部分)的組織(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)；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“近親”(near relative)就某人而言，指—

- (a) 該人的配偶；
- (b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；
- (c) 該人的子女，或該子女的配偶；
- (d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(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)，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；

(e)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；或

(f) 該人的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，或該孫、孫女、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，

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，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；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；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，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；”。

(2) 第 2(4)條現予廢除。

93L.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

(1) 第 9(1)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(1)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(“主事人”)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(“合約工作者”)執行的工作，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，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。”。

(2) 第 9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6) 在本條中 —

“次承判商”(sub-contractor)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，而與另一人(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)訂立合約的人；

“承判商”(contractor)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，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。”。

93M.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

第 64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根據第 62 條調解完結”而代以“該申訴根據第 62(3)或(4)條獲處置”。”。

- 94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。
- 附表 1 在第 14 項中，刪去“統籌”。
- 附表 2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remains to be”而代以“remains”。
第 7 條
- 附表 2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remains to be”而代以“remains”。
第 8 條
- 附表 2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remains to be”而代以
第 9 條 “remains”。
- 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統籌”。
- 附表 2 (a) 在“公職人員”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“統
第 11 條 籌”。
- (b) 在“指明英語教師”的定義中，在(c)(i)、(ii)及
(iii)段中，刪去“統籌”。